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10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張莉貞

被告 張喬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96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5元，並加給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96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7,27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
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96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
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4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

06 被告於112年12月24日下午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前，因倒車未
08 依規定，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黎紅川所有並由訴外人
09 黃百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1萬6,468元及零
11 件費用3萬0,806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7,500元），
12 共計4萬7,274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3,968元）。
13 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
15 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7 本院審酌。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20 險單、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估價單及估價維修工
21 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9張（見本院卷第21至27
22 及73至80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4年1
23 1月24日溪警分五字第1140032149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
24 （見本院卷第41至59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
26 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7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8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